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0 名原万里红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万里红 78.33% 股权，因万里红未完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承诺业绩，前述原万里红股东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尚有 14 名万里红原股东（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被贸仲受理，目前庭审阶段已经结束，截至目前，贸仲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若贸仲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日之前出具裁决，且裁决结果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将构成调整事项，可能会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预告的区间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0	~	-13,000	-20,918.15
	18.73%	~	3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00	~	-15,000	-20,659.24
	8.03%	~	2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7	~	-0.4387	-0.7211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对市场需求以及竞争环境分析，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做好提品质、调结构等各项工作，并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公司数字安全与数智应用板块亏损持续收窄。

2、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减值7,755万元，2025年预计合并报表商誉减值约3,000万元-5,000万元，合并报表商誉减值同比减少，同时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预计计提减值的商誉系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

公司（下称“万里红”）所形成。本次计提后，该部分商誉的账面价值约为 0 元-1,764 万元。

#### 四、风险提示

1、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曾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0 名原万里红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万里红 78.33% 股权，因万里红未完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承诺业绩，前述原万里红股东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未履行该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贸仲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被贸仲受理，目前庭审阶段已经结束，涉案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71,328,842 股（对应发行价 22.76 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截至目前，贸仲尚未出具仲裁结果，前述被申请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也未实际履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合仲裁进展、律师及年审会计师意见，对业绩承诺补偿涉案金额的测算估计与往年一致。

由于商事仲裁具有不公开性及裁决结果与程序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后续基于仲裁结果实际履行的补偿金额与本次公司业绩预告中测算估计的涉案金额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若贸仲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日之前出具裁决，且裁决结果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将构成调整事项，可能会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预告的区间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

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运用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配合公司履行其 2023 年业绩承诺的部分补偿义务，公司目前在督促其尽快履约。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